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及5房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mou.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先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之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通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及5房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經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令其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啟洋先生

李健明先生

黃少波先生

張嘉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岩先生

劉達先生

龐愛蘭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博羅縣

龍溪街道龍華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光昌街3號

鴻昌工廠大樓

5樓E及F室

敬啟者：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

董事會函件

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07,75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21,55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黃少波先生、李曉岩先生及劉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執行董事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及劉達先生均有資格獲提名及重選連任後，議決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提出建議。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的建議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從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特定業務需求、性別、年齡、國籍、技能、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行業及專業經驗)考慮。

挑選標準及提名董事程序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挑選標準

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為履行董事職責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程序

於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建議候選人的背景、經驗及資格，以確保建議候選人擁有作為董事所必要的經驗、個性及誠信，及與多元化裨益相關的其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及劉達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符合獨立性準則。此外，李曉岩先生及劉達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經仔細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李曉岩先生及劉達先生屬獨立。

此外，李曉岩先生及劉達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相信：

李曉岩先生(「李先生」)

- (a) 李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近七年。李先生在董事會的任期長短並未影響其獨立性。此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已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 (b) 李先生並無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及
- (c) 李先生為先進水源及廢水處理及廢水資源回收的固液分離、膜過濾及納米技術方面的專家。李先生於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上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可為董事會提供專業角度的意見。

劉達先生(「劉先生」)

- (a) 劉先生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三年。劉先生在董事會的任期長短並未影響其獨立性。此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已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函件

- (b) 劉先生並無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及
- (c) 李先生於審計、諮詢、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會計及財務經驗可為董事會提供專業角度的意見。

鑑於黃少波先生、李曉岩先生及劉達先生於彼等之教育背景、學術、工程、商業、金融和會計專業經驗中的多元化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相信彼等之專業知識將讓彼等可有效履行作為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長遠發展提供有用並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作出貢獻。

基於黃少波先生、李曉岩先生及劉達先生的多元化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黃少波先生、李曉岩先生及劉達先生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後，且考慮到黃少波先生、李曉岩先生及劉達先生已向及會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重選彼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允許召開及舉行混合形式之股東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之最新監管規定，並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建議新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納入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第8項特別決議案將相應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mou.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少波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企業發展。

黃先生在會計、資產評估及併購諮詢擁有逾3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3年6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多家中國審計及資產評估公司的執行職位及多家跨國公司中國或香港分公司的企業顧問，負責管理及企業諮詢。自2001年1月起，黃先生擔任惠州德信資產評估事務所的獨立註冊資產估值師，負責獨立審核工作及資產評估。

黃先生於1986年7月自陝西紡織服裝職業技術學院(前稱陝西省紡織工業公司職工大學)取得管理文憑。於1997年5月及2001年12月，黃先生分別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註冊估值師以及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啟洋先生的父親。

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黃先生應任職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0港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29,2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岩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自2018年7月起擔任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SIGS)教授。李先生為給水處理與廢水處理及資源化領域的固液分離、膜過濾及納米技術方面的專家。

李先生分別於1986年6月及1990年6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於1996年8月自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2004年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頒授傑出青年海外研究員獎，於201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一等科研傑出成就獎(科學技術)及於2014年獲頒二等國家自然科學獎。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承擔的責任水平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劉達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劉先生於1998年至2009年期間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廣州辦事處擔任審核經理及高級審核經理，並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於芝加哥辦事處擔任審核經理及高級審核經理。劉先生於普華永道任職期間曾向數間名列世界500強企業及海外上市中國公司提供審核及諮詢服務。劉先生於2013年7月31日至2015年1月5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現稱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10月16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12日至2024年9月2日，劉先生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1)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自2015年7月27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恆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正商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在是愷華資本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為中國企業提供資本市場服務以及海外併購服務。

劉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承擔的責任水平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此外，就董事所知，概無關於上述三名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悉數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07,75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0,775,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轉讓或進行股份授出，作為吸引、挽留及優化承授人的表現效率的動力及長期激勵，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及長期增長，以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允許的其他用途。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

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購回之影響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大致可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回購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或將該等庫存股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如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此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沒有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32,52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48.07%。就董事所知，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張梁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梁洪先生被視為於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張梁洪先生及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將由約48.07%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53.41%。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及張梁洪先生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4月	1.42	1.21
5月	1.86	1.38
6月	1.98	1.70
7月	1.90	1.80
8月	2.44	1.80
9月	2.44	2.21
10月	2.45	2.28
11月	2.29	2.14
12月	2.60	2.22
2026年		
1月	2.68	2.40
2月	2.65	2.42
3月	2.79	2.4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0	2.70

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允許召開及舉行混合形式之股東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之最新監管規定，並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董事會於2026年4月21日議決作出建議修訂。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提述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均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2	<p>「公司法」</p> <p>應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2.2	<p>「公司法」</p> <p>應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電子交易法」</p> <p>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電子交易法」</p> <p>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		<p>「混合會議」</p> <p>應指藉(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許可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和參與，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許可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藉通訊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p>

	—		<p>「會議地點」</p> <p>應具有細則第12.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p>
	—		<p>「實體會議」</p> <p>應指藉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許可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其他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出席」</p> <p>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自出席；或(b)在本章程細則允許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該等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信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有相同解釋。</p>		<p>「出席」</p> <p>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自出席；或(b)在本章程細則允許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依照該等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信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有相同解釋。</p>
	—		<p>「主要會議地點」</p> <p>應具有細則第12.4條賦予該詞之涵義。</p>
12.1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該會議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2.1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該會議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之其他期限)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實體會議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以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以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	---	------	---

<p>12.4</p>	<p>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p>如經董事會決定，則就本公司指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且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應載明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參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會者應遵守的程序。</p>	<p>12.4</p> <p>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i)大會時間、日期及議程，(ii)除<u>虛擬會議</u>外，<u>會議地點</u>及倘根據細則第12.4條由董事會確定<u>超過一個會議地點</u>，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及(iii)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知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iv)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	--	---

		<p>如經董事會決定，則就本公司指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且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通知應載明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參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會者應遵守的程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或代替親身出席<u>主要會議地點</u>或增加其他特定出席方式(視情況而定)，不論是利用通訊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及/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u>會議地點</u>」)出席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不論親身、委派代表，或非自然人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均構成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須經主席確認會議全程具備充足通訊設施，以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項。</p>
--	--	---

12.4A	(b)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13.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12.4A	(b)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13.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 <u>會議地點及通訊設施電子設備</u> (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13.1A	—	13.1A	<p><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用情況下，本段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含其受委代表：</u></p> <p><u>(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而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已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及</u></p> <p><u>(ii) 通過通訊設施出席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交流及投票，而該會議屬正式召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通訊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通訊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u></p>

13.4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在發生通信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大會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集虛擬會議。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p>	13.4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或無限期)隨地(不論實體會議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由一種形式轉換至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在發生通信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大會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集虛擬會議。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細則第12.4條所規定有關續會的詳情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p>
------	---	------	--

	<p>通信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在會議的全部重要時刻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在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或過程中了解到該等故障或障礙，會議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公司和/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限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大會主席可以(但受限於前句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p>		<p>通信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在會議的全部重要時刻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在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或過程中了解到該等故障或障礙，會議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公司和/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限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大會主席可以(但受限於前句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p>
13.5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p>	13.5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u>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其他事項。</u></p>

13.6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3.6	受限於上市規則,投票應(受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 <u>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u>),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無論是實體會議、 <u>虛擬會議還是混合會議</u> ,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u>投票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u>隨附之任何文件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14.1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	--	-------	--

14.11	<p>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p>	<p>14.11</p> <p>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p> <p>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任命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託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提供了上述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視同已同意任何該類文件或資料(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類電子地址可用於該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則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以對該類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本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的,且本公司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地址接收該類文件或資料,或者本公司未指定用於接收該類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該類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p>
-------	---	---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26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帳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26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帳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p>(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p> <p>(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p> <p>(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p> <p>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p>		<p>(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p> <p>(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p> <p>(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p> <p>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p>
28.3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p>	28.3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u>方式</u>、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p>

28.5	<p>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整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p>	28.5	<p>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整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送給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p>
28.6	<p>在此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此等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此等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28.6	<p>在此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此等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此等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29.2	<p>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確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在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且股東應于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代為擔任餘下任期。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彼曾根據此等細則被罷免。</p>	29.2	<p>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確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在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且股東應于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代為擔任餘下任期。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u>受限於上市規則</u>，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彼曾根據此等細則被罷免。</p>
30.1	<p>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30.1	<p>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此等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此等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30.7A	—		<p><u>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其首次出現在有關網站當日已發送，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u></p>
30.9	<p>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30.9	<p>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u>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提供的聯絡方式</u>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附註1：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且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及5房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黃少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曉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劉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似權利，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3) 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及(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i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i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及本公司可能在庫存持有所購回的股份)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
- (iv)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三) (「**經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註「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分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及劉達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v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黃啟洋先生、李健明先生、黃少波先生及張嘉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劉達先生及龐愛蘭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